

山西省地震局文件

晋震发〔2025〕18号

山西省地震局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初次信用登记的通知

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为加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根据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中震规〔2025〕1号）要求，现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初次信用登记，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次信用登记对象

本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登记注册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基本条件

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且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且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且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三、工作程序

（一）材料报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按照信用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于4月4日前向山西省地震局报送信用评价材料。

（二）信用评价。山西省地震局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附件3），结合信用评价材料开展初次信用评价，并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诚信档案。

（三）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山西省地震局将于4月25日前在局门户网站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山西省地震局提出申诉，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山西省地震局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

(四) 信用评价结果公告。山西省地震局将于5月底前在局门户网站正式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四、有关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要求将信用评价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PDF扫描件）报送至山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与应急处（公共服务处），并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联系人：曾渝平、刘康廷

联系电话：0351-5610622 5610566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二段69号

邮编：030021

电子邮箱：sxzhfy@126.com

- 附件：
1. 信用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承诺表
 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4. 近五年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情况



附件1

信用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1.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承诺表（附件2）。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情况简介。
3.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以及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工作关系、承担过的主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证明材料。其中，专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提供在编在岗证明（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工资关系等）和社保凭证。
5. 安评单位或者全职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证明材料。
6. 安评单位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7.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清单、专用软件系统清单（须附购置发票或凭证），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证明材料。
8.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9. 近五年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情况（附件4）。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信用评价指标信息（附件3）。

附件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息承诺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事业	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					邮编		
办公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办公室		电子邮箱			
上级主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	60周岁以下（人数）	60周岁以上（人数）			合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合计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专业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全职人员		
	地震学						
	地震地质学						

	地震工程学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业绩简况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的技术能力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诚信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1. 上级主管单位：指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如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此栏可不填写）。

2. 单位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等级变化等情况时，仍按最初成立时间填写。

3. 单位注册时间：指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发证时间。

4. 专业技术人员：指和安评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从业人员。安评单位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每个专业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

5. 具备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技术能力情况：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以及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情况。

附件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1	基本信息	人员信息	地震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加1分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见《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收集和公示工作的通知》（中震函〔2022〕118号）。
2			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加1分	
3			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全职人员不少于2人，每多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加1分	
4			以上3个相关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非全职人员，每一人加0.5分，最多加2分	加0.5分	
5	行为良好信息	国家级荣誉信息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国家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3分，最多加6分	加3分	初次信用评价采用最近3年的荣誉信息，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采用近一年度的荣誉信息，均以发文时间为准。同一荣誉信息不重复加分。如取消单位/个人荣誉或获奖人员离职，动态扣减相应分值。
6		省部级荣誉信息	安评单位或全职人员获得省部级相关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每次加2分，最多加6分	加2分	
7	报告质量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的，一个报告加1分，最多加8分	加1分	一次修改即通过技术审查是指：对报告开展技术审查后，评审专家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或者“修改后通过评审”。安评单位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报告没有再提出其他修改意见，并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8	配合监管		安评单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并提交安评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加0.5分	
9			安评单位主动配合接受各级地震部门对于	加0.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10			安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场地专业负责人主动到场并协助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现场检查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加0.5分	
11			对现场工作进行完整的照片（影像）记录，加0.5分，最多加2.5分	加0.5分	
12			主动邀请国家/省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的专家（不少于3人）开展野外验收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2.5分	加0.5分	
13		人员信息	伪造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信息	每1人次扣3分	
14	伪造技术人员与单位的劳动关系		每1人次扣2分		
15	同一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2家及以上安评单位从业		每单位每人扣20分		
16		技术信息	伪造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情况	扣2分	
17	伪造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情况		扣2分		
18	伪造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扣2分		
19	失信行为信息	现场工作	未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地震局报告项目承揽信息，逃避现场工作检查的行为	每次扣5分	
20			伪造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原始记录和原始数据（含钻探、剪切波速测试、地球物理勘探等现场工作原始数据以及动三轴或共振柱试验原始数据）	每次扣10分	
21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	每次扣10分	
22	技术审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	每次扣5分	在近一年度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中均未出现因质量问题未通过技术审查或反复修改3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23			技术审查过程中安评报告反复修改3次（含）以上，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的	每次扣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规则	计分方式	备注
					，可申请信用修复，每个报告加1分，最高加分值不超过该情况累计扣分值。
24			经查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际编写人与签章人员不符	每次扣10分	
25			在技术审查过程中，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到场的	每次扣2分	
26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不合格报告的	每次扣2分	
27			在中国地震局组织的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安评单位存在质量较差报告的	每次扣1分	
28		经营服务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按期完成工作	每次扣5分	
29		违法行为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每次扣30分	
30		安全生产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每次扣30分	
31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每次扣15分		
32		市场行为	被有关部门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	每次扣20分	
33		其他行为	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每次扣30分	

备注：

1. 事业单位全职人员应为该单位正式聘用人员，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全职人员应为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由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

2. 除荣誉信息和 中国地震局组织报告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报告或质量较差报告外，初次信用评价、年度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均采纳近一年度的信息，且同一信息不重复采用。

附件4

近五年承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职称)	报告技术 审查单位	报告技术 审查完成时间
1							
2							
3							
4							
5							

